2025年度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细则

**铝合金窗**

2025—03—10发布 2025—03—10实施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铝合金窗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针对特殊情况的市级监督专项抽查、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地方监督抽查可参照执行。监督抽查产品为铝合金窗。本细则内容包括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附则。

# 2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T 8478 铝合金门窗

GB/T 7106 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检测方法

GB/T 8484 建筑外门窗保温性能检测方法

GB/T 9158 建筑门窗力学性能检测方法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细则。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 抽样

## 3.1 抽样地点

在生产企业成品库、产品集中存放地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其他方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 3.2 抽样方法

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者扑克牌等方法。

## 3.3 抽样基数和数量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要求即可，同一批次、同一规格型号产品随机抽取4樘，其中4樘作为检验样品,检后备于检验机构。抽样时必须核对产品标记及相关质量证明文件，明确产品等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产品标准最低要求），并填入抽样单。

## 3.4 样品处置

在抽样现场立即对抽取的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进行封样，封样单上应有企业名称、抽查日期以及抽样人员和受检单位代表的签名。样品由抽样人员或委托受检单位送交质检机构。

## 3.5 抽样单

样品及抽样单内容经受检企业代表确认无误后，由抽样人员与受检单位代表在抽样单上签字、盖章，当场封存样品，加贴封条，封条上应有抽样人员签名、抽样单位盖章、抽样日期及抽样编号。

# 4 检验要求

检验项目见表1。

表1 检验项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标准 | 检测方法 |
| --- | --- | --- | --- |
|
| 1 | 保温性能 | GB/T 8478、GB/T 28887 | GB/T 8484 |
| 2 | 气密性能 | GB/T 8478、GB/T 28887 | GB/T 7106 |
| 3 | 水密性能 | GB/T 8478、GB/T 28887 | GB/T 7106 |
| 4 | 外观及表面质量 | GB/T 8478 | GB/T 8478 |
| 5 | 装配质量 | GB/T 8478 | GB/T 8478 |
| 6 | 尺寸 | GB/T 8478 | GB/T 8478 |
| 7 | 构造 | GB/T 8478 | GB/T 8478 |
| 8 | 抗大力关闭性能 | GB/T 8478 | GB/T 9158 |
| 9 | 撑挡定位耐静荷载性能 | GB/T 8478 | GB/T 9158 |
| 10 | 开启限位抗冲击性能 | GB/T 8478 | GB/T 9158 |

# 5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 6 异议复检处理

1、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并得到企业认可，可以不复检。需要复检时，所有检验项目均在备样上进行复检。

2、处理企业异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为仍由原承检机构承担复检工作的，则应通知原承检机构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启用复检前，应由相关方（异议申诉方、原承检机构等）做好样品的确认工作，特殊情况相关方可书面申请放弃现场确认并认可结果。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3、处理企业异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为需变更承检机构承担复检工作的，原则上应由承担本次检验任务的其他机构承担，必要时可由招投标入库的承检机构承担复检工作。应通知承担复检工作的承检机构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进行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启用复检前，应由相关方（异议申诉方、原承检机构、承担复检任务的机构等）做好样品的移交和确认工作，特殊情况相关方可书面申请放弃现场确认并认可结果。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 7 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秦皇岛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

本细则由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管理。